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5〕6-1号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为实施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南北区联络线及园区附属设施工程，拟征收后沙峪镇铁匠营村集体土地 0.0111 公顷（具体面积以实际钉桩数据为准）。铁匠营村村委会就土地征收事宜，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南北区联络线及园区附属设施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金航西路，南至项目红线，西至天柱东路，北至项目红线。

（二）土地现状情况

拟征收铁匠营村集体土地 0.011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35 公顷（全部为乔木林地），建设用地 0.0076 公顷（全部为交通运输用地）。

根据《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南北区联络线及园区附属设施工程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范围内不涉及住宅、非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8 日，后沙峪镇铁匠营村就《北京天竺综合保

《税区南北区联络线及园区附属设施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铁匠营村村民代表应到 36 人，实到 35 人，其中同意代表 35 人，弃权代表 0 人，反对代表 0 人。

三、征收目的

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规定。

该项目对完善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保障海关整体监管要求和实现综保区南北区内货物自由流转等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一）区片综合地价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后沙峪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8 万元/亩，铁匠营村征地补偿款总金额 4.662 万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按照顺义区规定执行。

（二）人员安置费

根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 号令）相关规定计算转非安置人员数。



此次征地需将铁匠营村 1 名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其中超转人员 1 名。

人员安置费按照超转人员 782.9891 万元/人进行测算，人员安置费金额为 782.9891 万元，最终安置费用以人力社保局实际测算为准，多退少补，不足部分由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支付。

（三）地上物补偿标准

本项目征收土地范围内不涉及住宅、非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

（四）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5 年 5 月 8 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后沙峪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 39 号，联系电话：010-80496857。

六、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到 2025 年 5 月 8 日止），后沙峪镇铁匠营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地址：顺义

区复兴东街3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7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69449535）提出具体意见，规自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后沙峪镇人民政府（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39号，联系电话：010-80496857）反映具体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在后续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办理过程中，若现状地类发生变化的，由于不影响区片综合地价、人员转非安置、地上物赔偿等，不再重新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8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顺)地征〔2025〕6-2号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为实施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南北区联络线及园区附属设施工程,拟征收后沙峪镇枯柳树村集体土地0.3758公顷(具体面积以实际钉桩数据为准)。枯柳树村村委会就土地征收事宜,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南北区联络线及园区附属设施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形成决议,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 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金航西路,南至项目红线,西至天柱东路,北至项目红线。

(二) 土地现状情况

拟征收枯柳树村集体土地0.3758公顷,其中农用地0.1635公顷(含耕地0.0456公顷,乔木林地0.0666公顷,草地0.036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151公顷),建设用地0.2123公顷(全部为工矿用地)。

根据《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南北区联络线及园区附属设施工程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范围内不涉及住宅、非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

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3月22日，后沙峪镇枯柳树村就《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南北区联络线及园区附属设施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并形成《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枯柳树村村民代表应到37人，实到33人，其中同意代表33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

三、征收目的

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规定。

该项目对完善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保障海关整体监管要求和实现综保区南北区内货物自由流转等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一）区片综合地价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后沙峪镇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8万元/亩，枯柳树村征地补偿款总金额157.836万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按照顺义区规定执行。

（二）人员安置费

枯柳树村已完成整建制转非，本次征地不涉及人员安置。

（三）地上物补偿标准

本项目征收土地范围内不涉及住宅、非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

（四）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1月8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后沙峪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登记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39号，联系电话：010-80496857。

六、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5年1月8日止），后沙峪镇枯柳树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地址：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区政务服务中心北楼7层；邮编：101300；联系电话：69449535）提出具体意见，规自分局及时将意见反馈属地政府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后沙峪镇人民政府（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39号，联系电话：010-80496857）反映具体意见。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在后续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办理过程中，若现状地类发生变化的，由于不影响区片综合地价、人员转非安置、地上物赔偿等，不再重新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8日

